

东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 年安全生产阅报栏投放项目采购公告

一、项目宗旨

安全生产关系着每一个劳动者的生命，尤其是东莞作为全国性的制造业名城，安全生产是发展工作中的重中之重。我局计划今年在全市范围内选取户外阅报栏投放相关户外公益广告，向全社会传递安全生产相关知识，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二、项目内容

计划在 5 月底开始，配合安全生产月活动主题，在全市范围投放阅报栏公益宣传广告，主要分为两部分：

一是配合安全生产月及下半年全市生产高峰期，分两期、每期投放时间为 1 个月，在主要城区、重点镇街选取 55 个点位（6 月份 30 个点位，10 月份 25 个点位）投放阅报栏宣传广告（包括张贴主要党报、《安全生产导刊》以及安全生产标语）。

二是在阅报栏 LED 信息播报栏，滚动播放安全生产宣传

标语，全市选取 100 个点位，其中城区 60 个（莞城、东城、南城、万江），镇街 40 个（长安、虎门、塘厦、寮步、松山湖、厚街、大岭山）；安全生产播报内容每条 50 字内，每天 8:00—20:00 滚动播报，次数不低于 100 次。

投放点位必须涵盖主要城区——莞城、东城、南城、万江；主要镇街——长安、虎门、塘厦、寮步、松山湖、厚街、大岭山的主要商业、文化中心区域。

阅报栏的材质要求高清写真 PP 纸喷绘，精度为 1200DPI 以上；要求投放位置为 A 画面广告位（尺寸：长 3.28M*高 1.68M）；亮灯时间要求每天 18:00 至 22:00。

我局向项目承担方提供相关宣传主题，项目承担方负责广告画面的内容设计并供我局审定后上画。

具体上画时间根据实际会有所调整。

三、供应商资格

现公开征集本项目供应商，供应商需具备下列条件：

- 1、供应商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 2、取得相关户外广告发布许可，有平面、户外广告媒体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等服务经验；
- 3、需在东莞有服务机构。

四、报价要求

- 1、本项目报价方式以固定价格形式，即以我局核定的

外包项目（包括：广告设计、发布费用、安装维护费、税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的所有费用。

2、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76000 元整。

五、其他事宜

符合资质的供应商应当在 2017 年 5 月 25 日（办公时间内，法定节假日除外）到东莞市东城街道八一路一号市机关二号大院东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法规标准科投递相关采购资料，包括营业执照、相关资质、有关工作经验、具体策划方案及有关报价等，有关采购资料要求密封投递。联系人：袁淑媛；联系电话：0769-22111917。

东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5 月 19 日

